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6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許睿綸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妨害秩序案件（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簡第158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4年度執聲字第38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許睿綸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許睿綸因妨害秩序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於民國113年9月3日以113年簡第15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壹日，諭知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該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1場次。該判決於113年10月14日確定在案。嗣受刑人於113年12月31日到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表示：希望可以撤銷緩刑，伊不想要一直到地檢署執行保護管束等語，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等語。

二、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查受刑人之住所地為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4樓，是依前開規定，本院自屬有管轄權之法院，先予敘明。

三、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

01 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四、違  
02 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刑  
03 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本條規定採裁量撤銷主  
04 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並規定在「足認原宣告之緩  
05 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時，始撤銷緩刑  
06 宣告，亦即撤銷緩刑宣告與否，應以此要件為審認之標準。

07 四、經查，受刑人前因妨害秩序案件，經士林地院於113年9月3  
08 日以113年簡字第15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  
09 金，以1,000元折算壹日。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10 並應於該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1場次，  
11 該判決並於113年10月14日確定在案等情，有該案判決書及  
12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而受刑人於桃園地  
13 檢署執行科接受書記官詢問時表示：希望可以撤銷緩刑，伊  
14 不想要一直到地檢署執行保護管束，希望撤銷後，可以繳納  
15 易科罰金，提早把事情解決掉等語，此有執行筆錄1份在卷  
16 可佐，足見受刑人顯無意願履行緩刑負擔。從而，受刑人違  
17 反所定負擔情節自屬重大，本院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  
18 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是聲請人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  
19 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核無不合，應予准  
20 許。

2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裁定如  
22 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4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朱家翔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書記官 劉璟萱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